

研發測試計畫及切結書

一、進口資料

本公司(人)於 年 月 日 由 ***** (產地)進口, 進口報單
品名: *****
規格/型號: *****
數量: *****條。

二、用途及存放地點

該商品茲為非銷售之輸入(研發測試計畫/ BSMI型式試驗用),
通關後商品預定存置於: *****。
保管單位/聯絡人: *****

三、計畫內容與目的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輪胎能效項目型式試驗 (CNS1431)。

四、公司簡介

*****為*****的台灣分公司/代理商。

五、測試項目及數量說明

- 「慣性滑行噪音」樣品: 4條
- 「濕地抓地力」樣品: 1條
- 「滾動阻力」樣品: 1條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

取得輪胎能效項目型式試驗報告, 確保產品符合要求, 保障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

七、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

將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銷毀, 不另作為銷售用途使用。

八、檢附相關說明資料

(如型式試驗估價單或電子郵件等文件說明)

本公司保證上述商品將依貴局同意之免驗用途使用, 絕不使其流入國內市場、銷售、贈與及轉送, 及配合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
如有違反切結事項, 對貴局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同意繫案商品免驗及依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報驗義務人(簽章): *****

(法人含代表人章): *****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測試用途屬 **BSMI** 型式試驗用:

1. 計畫書免填第三~七項內容。
2. 檢附 BSMI 認可指定實驗室所提供報驗義務人之型式試驗估價單或電子郵件等文件說明 (內容含有本次申請之品名、型號及需求數量等基本資料)。